**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采购前期调研公告**

**（2023年4月份第二批）**

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我院近期拟采购一批信息系统相关项目，现邀请符合相关需求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参与该项目调研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简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预算价** | **项目简介** |
| 1 | 护理教学考试服务 | 5万元 | 原护理教学考试服务已经到期，需重新采购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2 |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| 20万元 | 根据《医保智能审核》项目建设方案，需对HIS、电子病历、集成平台相关接口进行改造，满足医保智能审核、病案首页质控、DIP综合运营及DIP绩效管理等功能建设的接口要求。 （二次公示） |
| 3 | 医疗采购数据采集服务平台服务 | 5万元 | 为及时掌握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市场采购信息，提高本院采购精细度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本院拟采购医疗采购数据采集服务平台服务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4 | 病案数字化扫描储存项目 | 80万元 | 为加强首页电子病历数字化管理、质控可提高数据质量，节省存放纸质病历的空间，本院拟采购病案数字化扫描储存项目,预估四年出院量的历史纸质病案数字化扫描，并实现联机检索、管理、打印、阅览及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对接等功能。报价需提供每页单价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5 | HRP系统新增模块 | 5.7万元 | 因医务部工作需要，拟新增中医外治的授权、药物处方授权、技术档案三个模块，需与医院现有HRP系统集成对接。 |

二、报名方式

1、请有意向参与项目调研的企业，于2023年4月25日17：30前将报名材料（扫描电子版1份）发送至联系邮箱：262037077@qq.com。（邮件正文请注明公司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报价金额）

2、需现场勘查的，请提前1天预约，联系人：王工，联系电话：5579638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供应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。

3、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调研。

4、欢迎具有三甲医院业务往来的企业，前来参与调研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、封面：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（电子版材料标题需包含所投项目名称、服务企业名称）

2、报价商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
3、分别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，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（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）。

4、参与项目调研企业代表的厂家授权书和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相关资质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。

6、项目清单（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进口/国产、详细技术参数、接口方案、详细配置清单、价格、保修年限（原则上至少两年保修）及后续保修价格、合同签订后到货周期）。

7、近三年该投标产品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（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）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等佐证材料）。

8、报名企业请提供报名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，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。

9、调研进程中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测试，请提前准备。

10、首次公示已经提交报名材料，二次公示若报名材料内容未发生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。

（备注：以上资料提交时请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，每份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

五、后续通知

1、审核资料合格者，视为报名成功。

2、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期举行项目调研论证会，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、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畅通。

3、供应商参加调研论证会人员需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，参会时需出示身份证。

厦门市中医院

2022年4月19日